

附件3

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绩效管理体系

项目名称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资金:		152 万元		年度下达资金:		152 万元	
年度项目总目标		支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和渔业资源养护与保护，促进项目区渔业经济产值、水产品产量提升 5%以上，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渔业资源养护和保护能力提升。					
项目年度目标		新建、改扩建名优水产品设施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推广绿色健康养殖面积 500 亩以上，促进渔业经济发展提升 5%以上，产地水产品药残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不发生重特大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分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扣 3 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数据充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总结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且无挪用	是	5 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 5 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或挪用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00%	5 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 5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提标扩量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个)	10	9分	完成目标得9分,完不成不得分。(只考核市县)	
			发展名特优品种绿色、高效养殖面积(亩)	20000	6分	完成目标得6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只考核市县)	
			完成相关技术及调研报告(份)	5	10分	完成目标得15分,每少1份扣3分,扣完为止。(只考核自治区水产站)	
			建立渔业特色水产品推介体验店(个)	1	5分	完成目标得5分,完不成不得分。(只考核银川市)	
		质量指标 (15分)	提标扩量区域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8分	改造提升区域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得8分,未达标不得分。	
			渔政执法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5分	案件制作等渔业行政执法能力显著提升、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率	90%以上	2分	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90%以上得2分,90%—8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经济指标 (15分)	促进渔业经济发展提升率	5%以上	7.5分	项目区渔业经济总产值增加5%以上得7.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促进水产品产量增加率	5%以上	7.5分	项目区水产品产量增加5%以上得7.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10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5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10分,有得0分。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增强	2分	创建、宣传新品牌得2分,未做不得分。	
			重特重大事故	无	3分	未发生渔业安全生产等重特重大事故得3分,发生得0分。	
		时效性指标 (5分)	资金拨付	100%	5分	按时拨付得5分,延时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周边群众对项目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80%以上	10分	满意度80%以上得10分,每减少5%扣1分。	